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窦昕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思辰合众”）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链众”、“交易对方”）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思辰新技术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同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收到交易对方送达的《协议解除通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函”）和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》，交易对方提出：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在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，如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未在签署后的六十（60）个自然日内生效，其有权选择并书面通知其他协议方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根据《业务重组协议》《增资协议》等其他协议的相关约定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解除的，其他协议同时解除。鉴于本次交易未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前置审批程序，交易对方提出终止本次交易。对此，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审慎决定，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，后续将视各方沟通及各项工作推进情况，再择机重新制定相关资产处置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该意见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协议解除通知函》；
- 5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7日